**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高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第三方考核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1583613.00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项目背景： 城乡环境卫生是衡量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与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关系到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随着临高县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县城及下属乡镇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已逐渐不能满足临高县经济发展的需求，居民对美好城市环境卫生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改变此现状，改善当地人居生产和生活环境，实现“生产发展、生态优美、生活幸福”，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开展“爱国、爱海南、爱家乡、爱家庭”卫生健康大行动的工作方案》（琼办发〔2020〕14 号）,临高县县政园林管理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临高县东飞公司负责临高县江南区的环卫保洁作业，临高县龙马公司负责江北区的环卫保洁作业。为确保环卫公司在环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保洁质量有明显提高及进一步完善我县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监督考核体系，确保考核实施过程能统筹管理，弥补政府考核队伍对环卫公司的考核不够专业、不够全面、队伍参差不齐等缺点，临高县县政园林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引入PPP 考核模式 ，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对我县环境卫生进行监督考核。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督查考评的目的**

为全面及时了解我县环境治理工作情况， 督促整改城乡环境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乡城市环境。

**（二） 督查考评对象和范围**

1.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2.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考核评价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卫区域名称** | **单位** | **测绘工作量** |
| 一 | 临高县城（含临城镇墟） | 万平方米 | 587.3743 |
| 二 | 10个镇墟 | 万平方米 | 435.5633 |
| 三 | 自然村 | 万平方米 | 833.2703 |
| 四 | 内河湖泊 | 万平方米 | 339.8181 |
| 五 | 海域 | 万平方米 | 1151.4073 |
| 合计 | | | 3347.4333 |
| 六 | 项目设施（公厕） | 个 | 102 |

**（三） 督查考评时间**

考评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督查，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随时督查，每季度全覆盖服务区域一次。

**（四） 督查考评原则和依据**

**（1） 督查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环境治理作实施督查考评。督查考评工作强调农村环境卫生的日常督查。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评尺度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政府审定。

坚持“周查、月查及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督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状况。

**（2） 督查考评依据**

（1）与各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的 PPP 项目协议；

（2）《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五） 督查考评方式及方法**

1.考核评价方法组成：

1.县市政局牵头，县双创办、县文明办、县爱卫办共同组成，成立县级考核队伍，并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代表参与考核；

2.各镇村级环卫部门要积极参与并成立3组镇级考核队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3.公布县市政局举报电话，让广大公众参与，实行举报查实有奖制度；

4.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公司，对临高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保洁作业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根据附件：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表；2.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3.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4.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5.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6.清扫保洁、水域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7.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进行实地考核评价。

 5.对两个片区，每月实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每个片区，每月随机抽取10名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2.考核评价选用方法：

采用实地考核为项目考核评价办法;

**（六） 督查考评内容及考评标准**

1.对道路清扫保洁考核

县域、镇域道路对责任路段要求路面整洁、不准有堆积杂物，达到“路面净、绿化带净、道牙净、墙面净、墙根净、树坑净、收水口净、垃圾收集容器净”，杜绝“甩段、甩片、丢堆、留死角”；自然村落达到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无积存。

（1）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墙到墙”等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对水域、河道岸边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

（6）对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捡拾。

2、对水域保洁考核

（1）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2）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4）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5）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6）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7）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9）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10）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11）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12）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13）海岸、滩涂、堤岸，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14）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告。

（15）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16）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3.对公厕运营管理考核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公厕管理质量巡检达到每周2次全覆盖巡检，每次巡检要在公厕管理记录簿进行签名登记。

4.对垃圾清运考核

每日对县城、镇墟和村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实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分类）投放；收集完毕后，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地面不得有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垃圾收清运应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填埋场或儋州生活垃圾焚烧厂转运过程中应密闭运输，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模式。进入各站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实行实时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理坑槽内的污水和垃圾，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5.对垃圾分类考核

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标准对县域范围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等。加强对宣传人员和监督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培训，规范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知晓率和准确率，同时，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应从“源头减量”抓起，按照生活垃圾“能减尽减、能分尽分、能用尽用”的原则，倡导居民从衣食住行工作等方面养成习惯，践行绿色、低碳、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参与环保、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良好氛围，争取从源头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七） 督查考评的组织实施**

1.县市政局牵头，县双创办、县文明办、县爱卫办共同组成，成立县级考核队伍，并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代表参与考核；

2.各镇村级环卫部门要积极参与并成立3组镇级考核队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3.公布县市政局举报电话，让广大公众参与，实行举报查实有奖制度；

4.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公司，对临高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保洁作业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根据附件：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表；2.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3.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4.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5.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6.清扫保洁、水域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7.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进行实地考核评价。

 5.对两个片区，每月实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每个片区，每月随机抽取10名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2） 中标供应商职责**

1、负责组织由24人组成的督查考评队伍，并分成8个考评小组（分别组成（全县域环卫一体化工作范围）：1.清扫保洁；2.垃圾收集清；3.公厕管理；4.内河水域卫生及海上环境卫生；5.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6.生活垃圾分类；7.自然村保洁等考核小组），每组3人；1个考评小组，负责后台数据处理及审核上报。

2、实地督查考评小组对各镇墟环卫工作实行月督查制度，每月督查1次，每季度全覆盖服务区域一次。并严格按照附表2-2至2-7进行考核评分。

3、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督查后， 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附表2-2至2-7要求督查组所有人员签名。

4、完成月度、季度及年度报告。

**（八） 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所有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3）为保证督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督查区域轮换制度；

（4）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专项督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九）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交相关证书及人员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 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 监督和指导；

（3）投标人应当有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相关人员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5）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中需列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服务期限起算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 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为标准， 由采购单位或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